

浙江省博士后联谊会文件

浙博〔2026〕1号

浙江省博士后联谊会关于举办第二届“工行杯” 浙江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一流创新生态决策部署，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强化博士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二届“工行杯”浙江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两新深度融合 博创引领未来

二、时间地点

(一) 时间：2026 年 6—10 月

(二) 总决赛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办单位：浙江省博士后联谊会

协办单位：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余杭区委人才办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支持单位：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

浙江省创业投资协会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区（滨江）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四、赛制

(一) 组别

大赛设 2 个赛组，分别为创新赛和创业赛。

(二) 赛道

每个赛组下设 7 个赛道，分别为人工智能（硬件创新）、人工智能（软件应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其他前沿技术。

人工智能（硬件创新）包括但不限于 AI 芯片与算力硬件、机器人与具身智能硬件、智能感知硬件、AI 终端设备、物联网等领域。

人工智能（软件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算法技术、大模型与生成式 AI 软件、AI 软件系统与平台、行业应用软件、人机交互软件、AI 安全与伦理软件等领域。

其他前沿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量子科技、脑机接口、航空航天、深海技术、未来食品、合成生物等领域。

（三）参赛条件

大赛面向海内外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以及有意向在浙江省创新创业的博士开放报名，具体参赛条件详见附件 1。

五、赛程安排

大赛分项目报名、资格审核、初赛和总决赛及颁奖四个阶段实施。

（一）项目报名（2026 年 6 月—7 月 31 日）

登录浙江省博士后联谊会官网（<http://www.zjpostdoctor.cn>）大赛网页注册报名，并上传项目申报书，创新赛参赛选手填写《创

新赛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创业赛参赛选手填写《创业赛项目申报书》（见附件3）。

（二）资格审核（2026年8月）

对所有报名项目进行完整度、真实性审核。

（三）初赛（2026年9月）

初赛采用专家文本会审形式，对通过资格审核的项目进行初审评选，推荐产生总决赛项目，并予以公示。

（四）总决赛及颁奖（2026年10月中下旬）

总决赛采用项目路演+现场答辩方式，路演顺序在赛前通过抽签形式确定。每个项目参加决赛人数不超过2人，项目路演8分钟，评委专家提问及选手答辩7分钟，专家现场打分，当场亮分。根据评委打分，决出金奖、银奖、铜奖及优胜奖。颁奖仪式现场工作方案另行通知。

六、奖励支持

（一）奖励激励

1.奖金。大赛各赛组每个赛道分别设立金奖1个、银奖1个、铜奖2—3个、优胜奖5个，金奖奖金10万元，银奖奖金5万元，铜奖奖金2万元，优胜奖不颁发奖金。

2.优秀组织奖。对赛事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地方政府、博士后设站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人才服务机构等组织单位，颁发

优秀组织奖若干。

（二）支持政策

1.创新赛金、银、铜奖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

2.创业赛金、银、铜奖项目企业可优先推荐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3.创业赛金奖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按相关规定认定省级人才。

4.创新赛和创业赛金、银、铜奖项目推荐进入第四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浙江省代表队预备名单。

5.创新赛和创业赛金、银、铜奖项目可优先参加浙江省博士后创新创业训练营。

（三）扶持服务

所有获奖项目纳入浙江省博士后创新创业服务机构联盟项目库，通过大赛平台持续宣传推广，提升项目知名度，帮助对接投融资、孵化平台、授信贷款等全周期、专业化创新创业资源，拓宽发展渠道。联盟各成员单位个性化支持方案详见大赛官网。大赛合作银行为获奖项目提供工行“伴你前行奖补贷”，根据项目获奖情况或政府补贴力度，通过“见奖即贷”和“见补即贷”，提供最高1000万元信用贷款。

七、其他事项

1.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2.对涉及大赛负面清单（见附件4）中严重违规的行为，经查实，一律取消项目参赛或评审资格。

3.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老师，黄老师；联系电话：0571-88219754，0571-87651282。

附件：1.参赛条件

2.项目申报书（创新赛）

3.项目申报书（创业赛）

4.负面行为清单



附件1

第二届“工行杯”浙江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条件

一、创新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有1名成员是博士后（国内外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均可）或博士〔国内已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国（境）外已取得博士学位，不限年龄〕。

（二）项目具有创新性，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和科技自立自强需求，其成果、产品或服务有较大的潜在需求并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已完成样机、履行服务合同或拥有其他亟须投资转化的科研成果。大赛报名截止时，参赛项目尚未在浙江省域内登记注册运营。

（三）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参赛人员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四）已获得历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或浙江省博士后

创新创业大赛金、银、铜奖的项目及团队负责人不得再次报名同一组别的比赛。

二、创业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企业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至大赛报名截止时，且注册地在浙江省内的初创型企业；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成员是博士后（国内外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均可）或博士（国内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均可）。

（二）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完整的商业模式，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

（三）企业为非上市公司，且 2025 年度（自然年）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人民币以内。

（四）企业经营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无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失信行为。

（五）已获得历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或浙江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银、铜奖的项目及团队负责人不得再次报名同一组别的比赛。

附件2

第二届浙江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项目申报书
(创新赛)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领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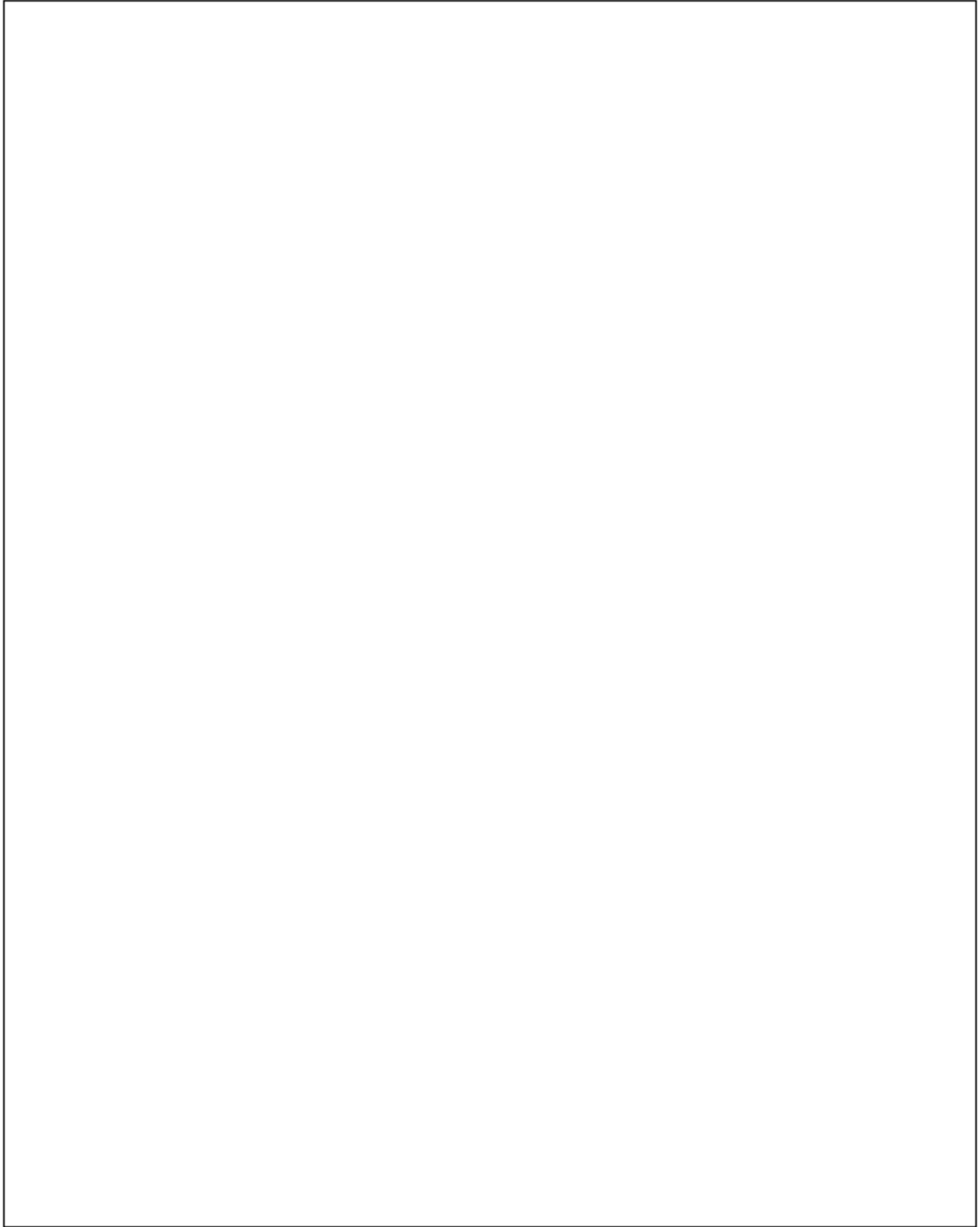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26 年

一、个人简介

个人简介（限1000字内）



二、项目简介

简要介绍参赛项目总体情况及核心竞争力（限1000字内）

三、核心团队基本情况

参赛项目核心成员情况（限1000字内）

四、项目核心优势

参赛项目的关键技术或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重点说明创新性、申获专利情况等项目优势(限2000字内)

五、项目成果应用价值及成果转化方式

项目未来的主要商业模式，包括市场分析、成果转化方式、市场营销等（限2000字内）

六、参赛项目获奖情况

参赛项目已获得奖项情况（限1000字内，没有可填无）

附件3

第二届浙江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项目申报书
(创业赛)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领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26年

一、个人简介

个人简介（限1000字内）

二、项目简介

简要介绍参赛项目总体情况（限1000字内）

三、项目所属细分领域

(限1000字内)

四、团队情况

参赛项目所在初创型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技术研发负责人等核心成员情况
(限1000字内)

五、主营业务与产品

参赛项目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限1000字内）

六、核心优势

参赛项目的关键技术或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重点说明创新性、申获专利情况等项目优势(限2000字内)

七、产线与产能

现状与规划（限1000字内）

八、合作客户

(限1000字内)

九、财务情况

利润、营收等（限1000字内）

十、融资情况

包括过往融资情况、下一步融资计划等（限2000字内）

十一、主要商业模式

企业的主要商业模式，包括市场分析、产品定价、市场营销等（限2000字内）

十二、参赛项目获奖情况

参赛项目已获得奖项情况（限1000字内，没有可填无）

第二届浙江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负面行为清单

- 1.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篡改、抄袭、冒用他人研究成果，伪造证明材料，使用AI工具虚构项目成果。
- 2.不得在未实际参与项目研究或推进的情况下，以“挂名”或“搭车”方式署名申报、获取奖项。
- 3.不得对涉密项目未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脱敏处理即报名参赛。
- 4.不得参与任何“黑中介”提供的有偿保奖、项目包装、有偿指导等违规活动。
- 5.不得刻意过度包装，夸大项目价值、研发成果、市场前景，与团队实际研发、运营能力严重不符。
- 6.不得通过各种方式打探评委个人信息，或私下接触评委进行利益交换。
- 7.不得违反赛事申报及评审相关规定，不服从大赛工作人员的管理与安排。
- 8.不得捏造事实、恶意诬告，发表不当言论或传播不实信息，

干扰大赛正常秩序。

9.不得在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优亲厚友，与他人串通或受他人影响进行评审，对评审对象是近亲属、团队成员或存在利害关系等需要回避情形而未回避，且未按规定提出回避申请。

10.不得擅自复制、抄录、留用项目材料，使用或披露在大赛中获悉的个人资料和项目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知识产权、智力成果、技术方法、商业计划、财务信息等。